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608.83	一、本年支出	19,608.83	18,556.23	1,052.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56.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8.56	18,498.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2.6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其他支出	1,052.60		1,052.6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9,608.83	支出合计	19,608.83	18,556.23	1,052.60	

表二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56.23	455.08	18,10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8.56	397.40	18,101.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5.51	252.76	272.75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76	252.7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2		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84		27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6	2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	101.20	
20810	社会福利	1,276.81		1,276.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05		473.05
2081002	老年福利	657.16		657.16
2081004	殡葬	63.60		6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00		3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00		4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8.87		1,348.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8.87		1,348.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17.98		11,51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44.60		3,144.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3.38		8,373.38
20820	临时救助	554.00		55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4.00		49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1.35		2,84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8.27		568.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3.08		2,273.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40		289.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0		26.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00		2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8	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表三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55.08	405.95	4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95	292.43	11.52
30101	基本工资	69.93	69.93	
30102	津贴补贴	47.28	47.28	
30103	奖金	85.89	85.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2		1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6	28.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8	1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0	18.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	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30114	医疗费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0		36.20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4.04		4.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7		4.07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56		0.56
30216	培训费	2.25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2.85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2.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		1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2	113.52	
30305	生活补助	101.20	10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2	12.32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1.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1.40

表四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1		2.66		2.66	2.85

表五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2.60		1,052.60
229	其他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2.60		1,052.60

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608.83	合计	19,608.8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56.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8.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2.6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1,052.60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08.83	18,556.23	1,0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8.56	18,498.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5.51	525.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76	252.7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2	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84	27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6	2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8	1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	101.20							
20810	社会福利	1,276.81	1,276.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05	473.05							
2081002	老年福利	657.16	657.16							
2081004	殡葬	63.60	6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00	3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00	4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8.87	1,348.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8.87	1,348.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17.98	11,51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44.60	3,144.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3.38	8,373.38							
20820	临时救助	554.00	55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4.00	49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1.35	2,84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8.27	568.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3.08	2,273.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40	289.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0	26.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00	2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8	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9	其他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2.60		1,052.60						

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08.83	455.08	19,15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8.56	397.40	18,101.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5.51	252.76	272.75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76	252.7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72		0.7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84		27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96	2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48	14.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0	101.20	
20810	社会福利	1,276.81		1,276.81
2081001	儿童福利	473.05		473.05
2081002	老年福利	657.16		657.16
2081004	殡葬	63.60		6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00		3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00		4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8.87		1,348.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8.87		1,348.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17.98		11,51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44.60		3,144.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3.38		8,373.38
20820	临时救助	554.00		55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4.00		49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1.35		2,84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8.27		568.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73.08		2,273.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9.40		289.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0		26.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3.00		2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0	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0	3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8	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7	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7	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9	其他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2.60		1,052.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2.60		1,052.60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1669-城市低保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515.68			本级安排 (万元)	2,515.68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标准：合计2515.68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2515.68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保障率	18		定性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1	人	≥	4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1		定性	每月一次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1792-农村低保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6,591.50			本级安排 (万元)	6,591.5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标准：合计6591.5万元。其中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5472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1119.5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1		定性	每月一次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保障率	18		定性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21	人	≥	126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287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72.44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72.44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计算标准：合计372.44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372.44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标准	19	元/人*月	≥	165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	人	≥	1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2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1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3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3055-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63.00			本级安排（万元）	263.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计算标准：合计263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263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保障水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其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6	人	≥	10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保障覆盖率	11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重视	10		定性	有所体现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10	%	≥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	元/人*月	=	2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3064-残疾人“两项”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090.00		本级安排（万元）	1,09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算标准；合计1090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1090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13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对象	15	人	≥	42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对象	15	人	≥	550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6	元/人*月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12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3067-殡葬事业改革（区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63.60		本级安排（万元）					

(万元)	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63.6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用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以及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计算标准：合计63.6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63.6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减免，深化殡葬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和谐，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平和谐	10		定性	有效促进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免对象家属满意度	10	%	≥	8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补助标准	20	元/人	≤	15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人数	20	人	≥	1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	10		定性	基本满足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及时兑付率	2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3142-困难群众慰问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19.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219.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困难群众慰问补助计算标准：合计219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219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困难群众开展普惠性节日慰问，合理确定慰问标准，增强兜底保障服务能力，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23		定性	有所体现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节日温暖度	13		定性	有利于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次数	15	次	≥	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16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面	13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187718-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7.00		本级安排（万元）	47.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补助计算标准：合计47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47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补助，为康复对象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19	%	≥	9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服务内容和阶段目标任务及时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活动	16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满意度	10	%	≥	7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数	13	个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提高生活自理、就业能力	16		定性	有效改善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积极支持配合社区开展康复服务	16		定性	积极支持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304036-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19			本级安排（万元）	1.19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人社发〔2018〕238号、黔江人社工〔2022〕210号资金用途：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计算标准：合计4.74万元。2023年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目前在册1人）×915元/人.月×12个月=1.1万元；2024年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目前在册1人）×915元/人.月×12个月=1.1万元；2025年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目前在册1人）×1050元/人.月×12个月=1.26万元，调增0.092万元；2026年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目前在册1人）×990元/人.月×12个月=1.188万元							
立项依据	渝人社发（2010）2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30		定性	优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	人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790-临时救助（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98.80			本级安排（万元）	98.8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7〕6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江民政发〔2017〕76号）资金用途：困难人员临时救助。计算标准：合计98.8万元。全年救助约1300人次×约3800元/人/年（人均救助标准）×20%（本级承担比例）=98.8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全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遭受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16	人次	≥	100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救助标准	18	元/人·次	≥	25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保障率	11		定性	全区符合条件的遭受困难的群众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定性	从群众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办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816-高龄失能老人困难补贴（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12.54	本级安排（万元）	112.5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民发〔2015〕71号资金用途：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计算标准：合计112.54万元。高龄失能老人1563人×2400元/人/年×30%（本级承担比例）=112.54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保障水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6	人	≥	1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保障覆盖率	11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	元/人*月	=	2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重视	10		定性	有所体现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9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837-城市低保（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628.92		本级安排（万元）	628.92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13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渝民〔2018〕135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渝民规〔2025〕6号）资金用途：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标准：合计628.92万元。城市低保4130人×622元/人/月（补差标准）×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4130×25元/人/月（调增金额）×6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628.92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保障率	18		定性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1		定性	每月一次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1	人	≥	4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866-农村低保（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781.88		本级安排（万元）	1,781.88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13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渝民〔2018〕135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渝民规〔2025〕6号）资金用途：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标准：合计1781.88万元。农村低保13536人×536元/人/月（补差标准）×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13536×25元/人/月（调增金额）×6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1781.88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21	人	≥	126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保障率	18		定性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1		定性	每月一次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930-特困人员补贴（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568.27		本级安排（万元）	568.27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江民政发〔2021〕27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渝民规〔2025〕6号）资金用途：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照料护理补贴及丧葬补助。计算标准：合计568.27万元。其中：1.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1935人×1001元/人/月×12个月×20%+1935×30元/人×6个月（调增金额7-12月）×20%（本级承担比例）=471.83万元；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全护理200人×500元/人/月×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24万元、二档半护理400人×300元/人/月×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28.8万元、三档全自理1335人×100元/人/月×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32.04万元；3.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经费：散居特困丧葬补助110人×3000元/人×20%（本级承担比例）=6.6万元、集中特困丧葬补助50人×5000元/人×20%（本级承担比例）=5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供养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1	人	≥	180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	元/人*月	≥	100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9		定性	每月一次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5949-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93.11	本级安排（万元）	93.11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民发〔2010〕184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发〔2021〕5号、渝民办〔2020〕4号、渝民〔2022〕202号资金用途：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计算标准：合计93.11万元。1651元/人/月×235人×12个月×20%（本级承担比例）=93.11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达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重不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3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2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	人	≥	19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标准	19	元/人*月	≥	165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1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6001-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50		本级安排（万元）	7.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民发〔2020〕33号、渝民〔2025〕45号资金用途：用于儿童福利等业务培训等支出，及场地打造；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存在监护困境的儿童实施临时监护。计算标准：合计20万元。其中：1.儿童福利业务培训250人次（220个村居+30个乡镇街道）×1次（培训次数）×100元/人/次=2.5万元；2.师资费+场地租赁费=2.5万元；3.阵地建设5万元（功能区域划分及装修，功能室的设备采购）；4.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存在监护困境的儿童实施临时监护，5人×（生活费2000+护理费、医疗费3000）×2月=5万。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提供儿童福利业务培训，支持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8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监护困境儿童人数	19	人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儿童福利业务培训次数	18	次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困境儿童的关爱	25		定性	有利于加强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6029-敬老院管护服务专项经费（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70.84			本级安排（万元）	270.84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祥远副区长对《关于审定黔江区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及人员优化方案的请示》的批示、《关于印发<黔江区敬老院运行管理绩效目标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民政〔2023〕41号）资金用途：敬老院管护服务经费。计算标准：合计292.84万元。其中：1.乡镇敬老院管护人员劳务费3753元/月（含五险）×20名普通管护人员×12个月+3953元/月×9名敬老院管理员×12个月=132.76万元；2.乡镇敬老院运行管理经费235人×150元/月（特困人员供养金的15%）×12=42.3万元；3.金秋老年公寓和盛黔残疾人集中供养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费，预计全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数130人，购买服务费95.78万元，其中，全失能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费55人×824元/人/月×12个月=54.38万元，半失能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费45人×544元/人/月×12个月=29.38万元，自理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费30人×334元/人/月×12个月=12.02万元；4.乡镇敬老院质量提升费用220人×1000元/人/年=22万元。</p>							
立项依据	<p>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支付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行费用和管护人员服务费，提高我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2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资金	13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敬老院管护人数	15	人	≥	2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平均标准	19	元/人年	≥	3500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1		定性	有利于提高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6062-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6.40			本级安排（万元）	26.4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及襄渝铁路西线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06〕189号）、区政府对《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标准的请示》（黔江民政文〔2025〕10号）的批复 资金用途：2026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计算标准：合计26.4万元。精简退职老职工22人×1000元/人/月×12个月=26.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精简退职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定性	每月一次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精简退职条件的保障率	11		定性	目前在册对象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6	人	≥	19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供养人均基本生活标准	18	元/人*月	≥	75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	20		定性	有效提升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6080-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58.87	本级安排 （万元）	258.87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民发〔2021〕15号、渝民发〔2023〕4号、渝民〔2024〕10号 资金用途：残疾人“两项”补贴。计算标准：合计258.87万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4500人×100元/人/月×12×20%（本级承担比例）=108万元，护理补贴一级2260人×110元/人/月×12×20%（本级承担比例）=59.67万元，二级3800人×100元/人/月×12×20%（本级承担比例）=91.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渝民发〔2021〕15号、渝人社发〔2020〕7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对象	15	人	≥	550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3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对象	15	人	≥	420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6	元/人*月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政策知晓率	12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01608-城乡特困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273.08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273.08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用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计算标准：合计2273.08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2273.08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增强供养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9		定性	每月一次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1	人	≥	180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20	元/人*月	≥	100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01633-困难群体临时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95.20			本级安排（万元）	395.2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困难群体临时救助计算标准：合计395.2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395.2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全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遭受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定性	从群众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办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16	人次	≥	100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救助标准	18	元/人·次	≥	25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保障率	11		定性	全区符合条件的遭受困难的群众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		定性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01731-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区县）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0.72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0.72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乡镇勘界和普查成果转化。计算标准：合计0.72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0.72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乡镇勘界补助，管护省界界线界桩；强化乡村地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能力	15		定性	良好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16		定性	良好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数	23	个	≥	2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26	%	≥	9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4T000004288650-流浪乞讨人员关爱保护（本级）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0.00	本级安排 (万元)	1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民发〔2013〕157号、渝财社〔2017〕186号、渝民发〔2020〕23号资金用途：流浪乞讨人员社会保护救助计算标准：合计10万元。平均救助额500元/人×救助量约200人=10万，救助额包含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支的动态管理、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照料、医疗救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16		定性	及时返乡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23		定性	应救尽救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24	人次	≥	15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17		定性	有所提升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4T000004296497-彩票公益金与区县分成清算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74.00			本级安排（万元）	874.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综〔2025〕32号资金用途：彩票公益金与区县分成清算，用于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支出。计算标准：共计874万元。2026年分成874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综〔2023〕2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社会公益事业支出，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16		定性	促进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3	个	≥	1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	8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划拨率	19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合规性	17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5		定性	优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550860-流浪乞讨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0.00			本级安排 (万元)	5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计算标准：合计50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50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69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16		定性	及时返乡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23		定性	应救尽救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24	人次	≥	15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17		定性	有所提升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600572-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5.00			本级安排 (万元)	15.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用于为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定期走访、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计算标准：合计15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15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创新社会救助方式，逐步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人数	22	万人	≥	1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规范实施率	21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17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20		定性	有效提升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65020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资金用途：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项目。计算标准：合计30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2〕1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户数	21	户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20		定性	有利于提升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20		定性	有利于改善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9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912649-适老化改造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1.00			本级安排（万元）	81.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资金用途：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奖补。计算标准：合计81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81万元。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23〕10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20		定性	有效提高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25	%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	20	次	≥	100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生活便利度	15		定性	满足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4997800-高龄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81.62			本级安排 (万元)	281.62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p>政策依据：渝委办发〔2023〕16号、渝民〔2024〕63号、黔江民政〔2024〕39号资金用途：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计算标准：合计281.62万元。其中：1.80—89岁老人高龄津贴13025人×10元/人/月×12个月=156.3万元；2.90—99岁老人高龄津贴1737人×50元/人/月×12个月=104.22万元；3.100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35人×400元/人/月×12个月=16.8万元；4.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费35人×1000元/人=3.5万元；5.新增百岁老人生日慰问费8人×1000元/人=0.8万元。</p>							
立项依据	<p>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发放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		定性	80-90岁:10元/人.月; 90-99岁:5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400元/人.月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重视	14		定性	有所体现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6		定性	不断提升对象的生活水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7		定性	每季度发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	人	≥	130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15620-孤儿助学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22.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万元)	22.00		上级补助 (万元)	22.00				
项目概述	文件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项目概述：用于孤儿助学金计算标准：合计22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22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孤儿完成学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孤儿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18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受教育保障率	19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8	人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受助孤儿辍学	25		定性	应保尽保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1563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1.6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21.60
项目概述	文件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项目概述：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计算标准：合计21.6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21.6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成学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18		定性	按月发放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满18周岁在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保障率	18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9	人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辍学	25		定性	应保尽保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5T000005015641-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0		本级安排（万元）	2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项目概述：用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计算标准：合计20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困境儿童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20		定性	社会稳定和谐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爱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困境儿童数量	20	人	≥	20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关爱服务水平	21		定性	明显提高	是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状况	19		定性	明显改善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6T000005282848-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6.00			本级安排 (万元)	3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5号资金用途：统筹用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支出计算标准：合计36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市级36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切实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得到促进	15		定性	相应提升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15		定性	显著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审核消费情况并结算服务提供商费用	10		定性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人数	30	人次	≥	5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老年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核查发现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结果的准确率	1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6T00000561841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保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9.00			本级安排 (万元)	29.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5号）资金用途：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计算标准：合计29万元。民政救助对象4000人×70元/人/年+特困供养100人×100元/人/年=29万元。							
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13号、渝民〔2022〕18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2018〕135号、渝民〔2020〕179号、黔江府办发〔2015〕116号、黔江民政发〔2017〕76号、渝民发〔2015〕71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202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贫困人员参加养老保险，使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面应保尽保，不应保坚决不保	18		定性	应保尽保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提升情况	20		定性	显著提升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2	人	≥	2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02001-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6T000005621577-明天计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4.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社〔2025〕116号资金用途：用于儿童福利明天计划。计算标准：合计4万元。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府发〔2016〕47号、黔江府发〔2017〕3号、渝民发〔2018〕4号、黔江审调报〔2022〕1号、渝民发〔2006〕189号、渝民发〔2019〕18号、渝民〔2022〕187号、渝民〔2022〕202号、黔江民政发〔2019〕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资助具有本市户籍的0-18周岁孤儿，以及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体现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资助孤儿数	20	人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社会影响力	19		定性	显著增强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21		定性	有所体现	是